

##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二期

### 人間寫實

【美國人不愛撒謊·這是最大的謊言】紐約時報訊：美國人向來對華盛頓的誠實津津樂道，並號稱「誠實是最佳的政策」，可是全國性的電話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七十九美國人在飛機上與陌生人搭訕時，經常胡謔自己的身分或謊報電話號碼。百分之九十一的人也承認他們經常不說實話，百分之廿的人更坦白承認：他們每天若不故意扯些無傷大雅的謊言就過不去。

這項調查結果發現，最普遍的撒謊話題是體重。有三分之一的人承認對體重撒謊，四分之一對錢財胡說八道，五分之一隱瞞真實年齡，十分之一把自己真正的髮色當成最高機密。

柏克萊加州大學人類學家鄧迪斯說：「善意謊言、惡意謊言、吹牛皮，這些都是美國的傳統，可是現在情況每下愈況。喬治·華盛頓自稱從不撒謊而當選總統，吉米·卡特在人家問他是否撒過謊時拒不作答，比爾·柯林頓則面不改色地說他雖抽過大麻並沒有吸進去。」鄧迪斯說，撒謊隨著宣揚言論自由的潮流而變本加厲，並涵蓋專事歪曲事實的政治抹黑運動，而「超級杯」之類的誇大運動比賽，以及保證「一週內減輕十磅」之類的減肥廣告，都發揮推波助瀾之效。

現代美國人也似乎比較能夠接受誇大、虛構、失實、誤導、文過飾非、模稜兩可、閃爍其辭、支吾搪塞和反覆其辭，甚至鼓勵孩子發揮撒謊創意。研究結果顯示，有百分之四十五美國人並不認為撒謊有何不妥。「你好漂亮」，「你真會說笑話」已成為為塑造融和氣氛的慣用社交詞令，對乏善可陳的餐點恭維備至，也是必要的社交技巧。

有些謊言是為求自保或擺脫麻煩。仙農公司總裁柯培曼最喜歡的藉口是：「我們真的很想去，可是實在分身乏術，我們那個禮拜每天晚上都很忙。」柯培曼甚至在社交債務堆得無法再裝聾作啞時，也有一套脫身辦法：「我們很想邀你們來玩玩，可是我們房子還在裝修。」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道德哲學教授施尼溫說，撒謊經常是為了避免傷害對方的感情，可是有人專會自討沒趣。

另有些善意的謊言是為了保護、安慰或解釋一些說不清的事情。蘋果影視公司總裁克莉絲蒂·費瑞說，她曾告訴子女：「外婆現在變成蝴蝶了」，以及「肚臍是天使碰你，看你是否做好了沒有而留下的痕跡」。有些謊言是想樹立榜樣，雖然子女不見得相信。

雙日圖書俱樂部副總裁庫波曾跟六歲的兒子說：「我像你這麼大的時候，就很喜歡吃青菜」、「我曾踏著厚厚的積雪走八哩路上學」。還有些謊言是有意嚇唬小孩就範，像是：「如果你不把耳朵後面洗乾淨，就會長出馬鈴薯。」

撒謊也經常是用以建立自信心或品德的崇高騙術。許多人認為，為了維護子女的純真無邪，應該誇讚他們的聰明美麗，或向他們保證確實有聖誕老人等類的謊言。

許多美國父母認為，撒謊像擁抱和責備一樣，是管教子女不可或缺的工具。他們這些作父母的人聽到下面的話，可能都會發出會心的微笑：「舊衣服穿起來最酷」、「哥哥把你從滑梯上推下去，不是有意要你的命」。——《世界日報》

**【掌中的銀幣】**有一個住在山邊的窮苦人家，小男孩替別人牧羊以貼補家用，他擁有一個銀幣，雖然用它可以用來買許多東西，但他寧願保存它，每天牧羊的時候就玩著他的銀幣。他有一個弟弟，很羨慕哥哥有這樣的銀幣，平日偶而借來把玩一番，都很快的被哥哥取回。

有一天，鎮上有了熱鬧的活動，哥哥很想去瞧瞧，就拜託弟弟替他看羊，他弟弟也想去湊熱鬧，當然不願意。哥哥說：我的銀幣借你玩一天好嗎？等我回來的時候才還我；弟弟很高興終於能得到哥哥那枚閃亮的銀幣，就答應了。他一面欣賞，握在手中，放在口袋，好像全世界都得到了，滿足、充實，辛勞一天也無所謂，直到哥哥回來，才依依不捨的還給他。

在鎮上，有人問那哥哥說：今天你的羊呢？你的弟弟呢？他得意的說：我把銀幣借給他玩一天，他就替我看一天的羊，待會我就要把銀幣要回來了。

旁邊一位商人聽見小孩子的對話，忽然一驚！他想：我終日汲汲營營，忙碌賺錢，雖此刻擁有甚多財富，但也成了它的奴隸，如果有一天，我兩腿一伸，這些錢財豈不仍歸他人？我不過被魔鬼所利用，替牠忙碌，所得卻非永遠屬我！

亞歷山大帝死時，兩手伸出棺外，不但金錢無法據為己有，就是一世功名，也無法帶走。人究竟為何並為誰而活呢？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又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朋友，你手中握著什麼？那真的永遠是你的嗎？還是你做了它的奴僕呢？——潘嘉璐《焦尾琴》

## 你嫌地球不舒服嗎？(上)

羅紹唐

地球的地位，在整個宇宙中，是非常渺小，有如浮在太平洋水面上的一粒小芝麻一般。在眼前的太空時代裏，世人狂熱地努力設計試驗和製造火箭太空船，以求登陸月球和作火星、金星等星際的探測。這種熾烈的求知欲望，是很可喜的；這種工作，也逐漸可使人類社會作多方面的展拓：這真是二十世紀裏的一件輝煌事業。但假如世人抱著厭惡這地球——人類社會的虛偽、欺詐或戰爭、殘殺等——的心情，而以為最好離開地球，遷到別顆行星上開拓新領土，來建立新人類社會，卻請要注意：我們現在所居住的地球，還是最適合我們人類生長和居住的。別個行星上，還沒有具備這些最好的條件，可以讓我們搬去過活。地球真是設計得非常巧妙，剛好能夠令我們人類和一切生物生存。讓我們將下列的種種事實思想一下，真會使人發生驚奇和讚嘆的心情呢！

地球的大小是恰到好處的。現在地球的直徑是約近八千哩。假如它只要略大一些，變成九千五百哩的話，那麼，包圍著地球表面的空氣層，便會有加倍的重量，我們身體便要承受著兩個大氣壓

的壓力了。我們因為深海中的海水壓力太大，而不能夠潛泳很深；所以若在陸地上承受雙倍大氣壓的壓力，我們身體組織也不能夠忍受而生存的。地球上的直徑加大了，如空氣仍照現時的含量，會因它分佈在較闊大的氣層中，而使氧氣太稀薄，不夠作我們呼吸之用。如果空氣的含量加倍，而氧氣亦加倍多的話，那麼地球表面上的水也會大大增加了，可以使整個地球表面都被水所淹沒，我們也會處身在水底下，怎能生存呢？數十年前，生物學界名人華萊士曾說過，如果地球的大小僅僅大過或小過十分之一的話，所有一切生物都將無法生存。他對於造成地球今日的狀態，認為是先經過了一番巧妙的設計纔造成的。

地球的質量也是恰到好處的。如果地球的質量不是像現在那樣「重」，而變為輕了一些；那麼，地心吸力也比例地減少了，結果是它能夠「吸」著的空氣也減少了。較輕的氣體便會上昇，離地面更高或甚至跑掉出去；而較重的氣體，如二氧化碳和其他污濁氣體勢滯留下來。各種氣體依照目下的比例混合組織成為空氣，為我們現時不停地呼吸所需的，也因各氣體彼此間的容量和密度而作另一比例去混合。這樣，會使我們無法呼吸這種另一方式的混合空氣而繼續生存下去。

我們的太陽一直將光和熱向太空發射出去，而地球在我們太陽系中所處的位置，其距離太陽，恰屬處在最適當的地位，以接受太陽的光熱。既不似其他行星如水星、金星的太近太陽，也不似火星、土星以至冥王星的太遠。太近太陽便會太熱，太遠又太冷了。因此在地球上各個地區，看來雖有較冷、較熱的分別，但因整個地球處於目前距離太陽的適當位置，每天所受到的太陽熱量，使地球表面上的平均溫度，總是維持在一個很合於我們生活的界線。從前美國氣象局的堪富利博士對美國氣象學會演說時講過，如果地球上的平均溫度，照目前僅升高寥寥幾度的話，那麼，南北極的冰雪就會溶化為水，使得各海洋上的水平線升高了一百五十呎。結果便會令到千千萬萬畝良田浸在水裏，而許多大城市都將無法在平原上維持原狀了。我們可以相反地想到，假如平均溫度照目前降低了幾度的話，海洋上空大量的水蒸氣會被凍結，而積聚到兩極地區；而其於溫帶和熱帶地區，會因缺乏雨量而漸漸變成沙漠，我們的衣食住行，都會受到嚴重打擊。

由此可見，地球距離太陽——平均有九千三百萬哩之遠——這實在是一件奇蹟。這個距離，也真是恰到好處。不特過近會太熱，過遠也會太冷，而且使得地球剛好接受到適合份量的太陽所發出來的光熱和其他的能量，來使我們居住在地球上的人和生物，得到一切恩賜。太陽蒸發海洋表面的水，成為蒸氣上昇，復因它的熱力使上空空氣流動，令水蒸氣凝結成雨，吹向和降落在地上，使百物得到雨水潤澤而滋長。太陽的光，使植物藉著光化作用能將二氧化碳、水、空氣等無機物製成有機物，而我們和其他動物都可吃植物以養生。若太陽距離太近或太遠，這些食料便無從長育，我們也無法生存下去。對於離太陽更近或更遠的其他行星，因不及如地球的適當距離，便沒有具備可供給人類生活的個種條件了。

地球按著本身南北向的軸心，在每約廿四小時的時間自轉一週。但這條軸心卻不是筆直地豎在當中，如陀螺在急轉中那樣似的。拿地球環繞太陽公轉的軌跡作為一塊橢圓形的平面，那麼地球在這軌道中自轉和公轉時，它的軸心對於這塊平面，是作廿三度半的傾斜，而不是作一條垂直線形狀直豎在這平面上的。因為有這個傾斜度，纔使地球面上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未完待續】** — 《宇宙談奇》

# 我對快樂的追求(上)

Tim Fox

當我十四歲的時候，發生了兩件對我一生有深遠影響的事情。第一，我的父母親離婚了，然後我的母親把家搬到一個陌生的新城市去，在那裏我一個人都不認識，也沒有一個朋友。雖然我的媽媽很疼愛我，她儘其所能的為我作任何事，但是我卻越來越反抗她。我加入了青少年的幫派組織。他們引誘我開始吸食麻醉劑，和參加他們胡作非為的勾當，就如侵入別人的住宅、學校和汽車，去偷我們能夠下手拿到的東西。在我十六歲時，第一次被警察抓到。

在學校裏，我是老師們最頭痛的學生。在他們對我沒有辦法的時候，就會把我送到校長那裏去，而校長時常會罰我暫時停學。在我高中二年級那年，就分別被停學了五次。我到中學的最後一年，吸食麻醉劑和犯罪就更加深重了。我曾第二次被警察抓到，逃課三十一天——有一次我連續十七天沒有上學。然而，你沒有想到吧，我終於念畢業了。在那一班三百九十九位同學之中，我名列三百六十八名。我的分數平均只有一·六七分(剛剛六十分)，實在少得很可憐。你可以了解，我雖然畢業了，但是並未得到任何學分。

在我畢業之後的那一個暑假中，我在汽車裏被警察抓到，當時我還帶著一枝槍。我的頭髮很長，看起來好像嬉皮。這是他們第三次抓到我。

我的人生是何等的胡鬧而無希望。有的時候，你的母親也許會因你而自誇。但是，我的母親從來沒有因為我而感到得意。我已經以我的罪惡和反抗傷透了她的心。只有一件事與我的罪惡行為相稱，那就是痛苦的境遇。為了減輕我內在的苦惱，我嚐試過每一件能夠使我暫時快樂、興奮、或者可以逃避現實的事情。我吸食麻醉劑越來越重，但是麻醉藥不能給我快樂。我去作犯罪的事，但是這也不能使我快樂。我放縱情慾，但是性生活也不能給我帶來快樂。不能！罪中之樂都不能使我得到快樂。事實上，每一次犯罪，就更加重我的痛苦。

一位中學畢業生被認為可以作一些事情，於是我在工廠裏找到一份工作。那是一種非技術性的工作，也是我夠資格去作的惟一的工作。在那個工廠裏，每天所接觸的都是一些粗魯的、沒有受教育的人，這激起了我強烈的決心，去改變我的生活方式，再接受教育，而使我自己做為一個成功的人。在俄亥俄州，任何從高中畢業的人，都可進入一所州立大學就讀。於是我向肯特州立大學申請，並被准許入學。在我「自我重建」的奮鬥中，我曾去理髮，並停止吸食麻醉藥、犯法和亂交女朋友等。

從大學一年級開始，我實在努力讀書。我的用功好像中國的高中學生準備考大學那樣努力！我很驚奇地發現，我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以後在大學的三年當中，我的平均分數幾乎達到三·八五(接近一百分)的完全標準。有一次我連續七個季(兩年半)都得到 A等成績。結果我在法律系以第一名榮譽畢業。我的母親終於得到一個兒子，她可以此為榮。

但是，讓我告訴你一些事實。雖然有這些成功，我仍然和以前一樣是很痛苦的。我想以臉上掛

著微笑去愚弄每一個人，但是沒有辦法愚弄我自己。我的臉在微笑的時候，我的心在哭。聖經描寫沒有神的人說：「人在喜樂中，心也憂愁」(箴十四13)。是的，儘管我有新的好品行和好的成績，我心裏還充滿了憂愁。我時常想要死。

因此，我的自我重建失敗了，徹底地失敗了，不能給我心靈中所渴慕的平安與喜樂。我發現在聖經中使徒保羅所講的真理：「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羅七18~20)。

雖然，在我的同學們和朋友們看來，我並沒有顯出邪惡的行為。其實，我仍然是一個惡劣和犯罪的人。因為在我心裏，我仍然反抗神。儘管我外面的生活已經改進，實際上，我還只是在為我自己的情慾和驕傲而活。我發現一個只為自己而活的人，他的人生沒有真正的目標。對他來說，生命很快就會成為空虛和無意義。在內心裏，我和保羅一樣喊著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24)。**【未完待續】** —《找到了生命的人們》

## 帝國教會(一)

(主後325年 ~ 476年)

**【康士坦丁皈依基督教】**康士坦丁(Constantine)，雖於主後306年，即從他父親康士坦丟(Constantius)取得該撒皇位，但仍有對手馬克森丟(Maxentius)盤據羅馬，與之抗衡。主後312年，康士坦丁在羅馬城外米里維橋戰役，取得決定性的勝利，纔正式成為西方的統治者。據說，他在那次戰役的前夕，曾看見天空中有一個光明的十字架，其上寫著「靠此記號而得勝」幾個字。翌日，他即攜帶一副織上十字架記號的軍旗上陣，結果大獲全勝。

主後313年，康士坦丁與東方迦列流所派的代表在米蘭會晤，雙方同意互相合作統治，並在整個帝國中鞏固基督徒對他們的支持，於是頒佈了有名的米蘭諭旨(Edict of Milan)，給予基督徒及其他人民有宗教信仰上的完全自由。這乃是基督教歷史上的轉捩點，使基督徒免再受到政治的迫害。康氏本人受到母親赫里拿(Helena)的勸化，皈依基督教，並且在各方面善待基督徒，如：豁免聖職人員的丁稅和某些公民義務，多方鼓勵並襄助基督徒建造禮拜堂，又提攜他們在政府中居高位。

主後321年，康士坦丁鑑於基督教久已實行的聚會日(即七日的第一日)，就將「禮拜日」訂為休息日，禁止百姓在這一天工作，准許基督徒兵士自由參加教會禮拜。他又廢除了羅馬帝國內的種種惡俗，即如：奴隸制度，劇場中之角鬥戲，屠殺那不受歡迎的嬰孩，以及十字架的刑罰等等。

主後325年，康氏進一步頒佈了一大告示，諭令全國臣民都要皈依基督教；又因當時的貴族仍頑信外邦神的緣故，就將他的京都遷到拜占庭(Byzantium)，改名為康士坦丁堡。究竟康氏是否真心悔改信主，言人人殊，他的私生活仍有許多缺點，甚至殺死自己的妻子和兒子，因此有人質疑他的信仰。康氏的詔諭也使成千上萬的異教徒湧進了教會，很多人只是掛名的基督徒，也就把屬世的腐化敗壞帶進了教會。如此，教會在「量」上的得著，變成了在「質」上的損失。

**【尼西亞大會】**三百年來最令教會困擾的問題，是關於基督是否和父神一樣具有神性？當時為這問題爭辯得最激烈的兩位領袖，是亞歷山大教會的兩位長老，亞流(Arius)和亞他那修(Athanasius)。後者不過是個年輕人，而前者是個愛主、敬虔、生活嚴謹、又有口才的長者。

由於異教信仰是多神的，亞流擔心如果聖子與聖父同樣有完全的神性，那就變成了兩位神，基督教信仰就會墮入異教多神的錯謬裏；因此，他教導信徒聖子基督雖然像神，但祂並不全然是神，基督乃是被造者中的首先與最高者，祂不是永恆的，祂與聖父並不同質。相反地，亞他那修強調聖子與聖父同質，祂就是神。

這項有關基督位格的爭辯極其重要，因為它牽涉到人類救恩的問題。基督的工作和祂的位格有不可分的關係，天使曾宣告基督的工作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基督救贖的價值，全賴基督本身的位格。世人處於完全無助、無法自救的情況下，唯有神能施行拯救。如果基督不是神，基督就不能成為人類的救主。亞他那修深切體會這一點，他說：「我知道耶穌基督是我的救贖主，祂決不能次於神。」

亞流派的教訓造成教會長期而痛苦的爭辯，最後是由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出面召集大公會議，解決這項爭論。主後325年5月20日，在離康士坦丁堡約四十五哩的一個小城尼西亞召開會議，有三百多位主教出席，史稱「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ea)。

尼西亞大會的結果是：亞流的看法被判為異端，基督位格的教義行諸文字，成為全體教會信仰的根據。這項聲明就是出名的「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其中承認：「耶穌基督，聖而神者，為父所生，並非被造，與父同質。」如此，教會宣告了信仰最基本的信條：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

**【康士坦丁堡大會】**尼西亞大會並未平息亞流派之爭，仍然有不少人附從亞流，攻擊尼西亞信經，謂其所採用之詞句不能完全表達基督教信仰。其中最著名的為尼哥美地亞的主教優西比烏(Eusebius)，於主後328年，得到皇室人員的從中調解，後竟受康士坦丁帝重用，企圖作翻案工作。優西比烏說服康士坦丁，恢復亞流的職位，修改信經，使用一些免於引起爭執的措詞；他又唆使康士坦丁將亞他那修放逐於高盧。所幸亞流於主後336年忽告身死，而康士坦丁也於主後337年去世。其時，尼西亞大會所訂信經雖未被公然推翻，但也幾乎無形中被消滅了。

康士坦丁死後，帝國全境為他三個兒子所瓜分。康士坦丁諸子對於尼西亞信經的爭辯問題，不但未能使之結束，反而使其繼長增高。而信經的主要維護者亞他那修，歷經屢次放逐和復職，直到主後373年死時，再接再厲不斷地為信經中基督神性的教義奮鬥。他死後，這個為正統信仰(Orthodoxy)而奮鬥的領導責任落在三個人身上，他們被譽為「加帕多家三傑」(The three great Cappadocians)。三位均來自小亞細亞的加帕多家省，是初期教會的傑出人物，他們分別是：該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拿先施的貴鉤利(Gregory of Nazianzus)和女撒的貴鉤利(Gregory of Nyssa)。在這三位的奮鬥之下，於主後381年召開了第二次大公會議，史稱「康士坦丁堡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康士坦丁堡大會中，除了再度確定尼西亞信經外，更宣告了聖靈具有神性。至此，教會對聖父、

聖子、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纔正式確立。這時教會纔真正將亞流主義完全排除。此後，亞流主義逐漸消聲匿跡。

**【信經和亞他那修的負面影響】**雖然信經的內容大體正確無誤，但要經由君王的權勢，和主教們的努力，始得達成協議，還要由國家出面執行，這種程序無形中顯示帝國教會已經離開了聖經的原則。經由大公會議擬就並頒佈的信條教義，原希望從此止息爭端，確立真理，傳予後人以為明訓。但聖經給我們清楚看見：真理不能光憑字句傳達，必須靠聖靈的傳輸；真理亦不能光憑別人的傳達，必須每一個人直接透過心靈去領會吸取，並按照自己內心向神的心意去取用，還須在日常生活的爭戰中不斷持守，這纔能使人在真理中站立得穩。死的字句代替了心靈的領受，並且人的權力代替了聖靈的管理，這是頒佈信經始料所不及的負面影響。

另一面，信經的主要維護者亞他那修，雖然他對基督神性的認識正確，並且因著他的擇善固執，得以確立了三一神的正統信仰思想，但在他的名著「論道成肉身」(Incarnation)一書中曾說：「祂(基督)成為人，為叫我們得成為神。」這句話的用意原在說明由於人類的墮落，人性被敗壞而失去了神的形像，如今神在基督裏成為人，帶著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藉著我們人的相信接受，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不料，那句話竟被後來一些基督教異端領袖們斷章取義地引用，作為他們提倡「人成為神」、「教皇無誤論」等邪說的根據，騙取附從者的敬仰，以為自己尚在變化成為「神」的過程中，而這些領袖們則已經屬靈到成為「神」的地步了。

**【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雖然康士坦丁諭令羅馬帝國所有的臣民都要皈依基督教，卻是提阿多修(Theodosius)在主後378至395年，正式立基督教為國教；他不遺餘力的壓制其他宗教，並禁止偶像的崇拜。在那些年間，許多的異教神廟都被所謂的基督教暴徒傾覆，並且引起極慘的屠殺流血。教會就在那時進入極嚴重的離經背道情形中了。不錯，一方面可以說是教會勝過了羅馬帝國；但是從另一方面，實際說來，卻是羅馬帝國勝過了教會，並非藉著逼迫而毀滅她，乃是使她內部腐化而變質。

第四世紀末和第五世紀的帝國教會，迥異於原來那受逼迫的教會，而成為一個完全兩樣的機構了。教會聖職人員居然為高官厚祿而明爭暗鬥，甚至和政府官吏一樣厚顏地爭權奪利。帝國教會與世界聯合的結果，不只把屬世的精神帶進了教會，並且也把當時的異教思想和禮儀引進來了：

(一)當時的羅馬人承繼了希臘人在建築藝術上的特長，擅於建造富麗堂皇的建築物。他們就模仿異教廟宇，開始興建一些雄偉高大、極富藝術的禮拜堂。本來基督教原始的崇拜是非常簡潔嚴肅的，而後來卻演變成為一種非常繁瑣拘泥的禮拜，只有那屬於異教廟宇外表的堂皇，而缺乏屬靈的真義。

(二)當時的希臘人崇拜維納女神(Venus)，羅馬人也相信女神。他們就把童貞女馬利亞當作基督教的女神，稱她為「神的母親」；本來她只是在主耶穌降生前是童貞女，他們卻說她一直到死時仍是童貞女；他們甚至宣佈她從降生到她死時都是無罪的，死後並成為「天后」，因此信徒如有甚麼

需要，均可向她祈求。事實上，迷信的教徒向她祈禱的次數，比起向主耶穌祈禱的次數要多得多。

(三)當時的羅馬人原是崇拜異教太陽神的，因為過了冬至就開始日長夜短，所以就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替太陽作生日，舉國很熱鬧的過節。如今全國都皈依基督教，便沿用異教的節期，將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為主耶穌的生日，因為祂是那「公義的日頭」(瑪四2)。這就是聖誕節的由來。

(四)本來在教會中並無居間階級制度，信徒一律都能親近神，事奉神。但羅馬帝國教會卻把猶太教和異教的祭司制度帶進來，設立祭司神甫的居間階級，並為這些人訂定許多服飾上的條例。後來更進一步頒佈命令禁止他們結婚，這就是羅馬天主教神甫須守童身的由來。

(五)本來我們的神是沒有形像的，神不許可祂的子民作任何形像來跪拜(出二十四4~5)。帝國教會卻引進了異教徒拜偶像的風俗，他們不只為主耶穌作出形像來拜祂，還作出聖母馬利亞、聖使徒彼得、保羅等，以及殉道聖徒們的偶像來拜，又作出各種十字架來給人拜。

(六)羅馬帝國教會又引進了猶太教的香燭、燈臺、香爐等，再加上一些異教迷信的東西，作為他們崇拜禮儀中的器具。

**【教皇制度的產生】**使徒時期的教會組織非常簡單，只有長老與執事兩種職份。但在使徒後教會時期，為了對付諾斯底派及孟他努派等異端，逐漸在組織方面發展出主教形態的管理方式。本來在一個教會中所有長老的地位都是同等的，但漸漸地發展出由其中一位長老負起帶頭之責，他成了長老團的主席，帶領崇拜並講道。在新約聖經裏，「長老」與「監督」原係同義詞，長老(Presbyter)指其身份，監督(Episcopos)指其職務。等到某一長老逐漸成為長老團的領導者後，為了使他與其他的長老們有所區別，竟不知不覺稱他作「監督」。如此一來，形成了一種有異於初期教會的觀念，即監督高於長老，主教(Bishop)的頭銜便由此而來。

我們無法得知到底教會何時開始有主教，因為主教制的產生是逐漸的，而且各地教會的情形也不一致。主教被認為是使徒的繼承人，這種觀念賦予他們無比的權威，在各地教會中獨攬大權。希臘文稱獨裁為 "Monarch"，因此在教會中獨攬大權的主教便稱為「專制主教」(Monarchical bishop)。

起先，所有的主教是平等的，沒有一位主教高於另一位。然而，逐漸地，羅馬的主教超過其他地區主教的權位；羅馬是帝國的第一大城，不但保羅曾在此地工作過，據天主教的傳統說法，羅馬教會是使徒彼得所設立的。因為耶穌基督將天國的鑰匙交付彼得，所以羅馬主教聲稱彼得將這鑰匙的權柄傳給了羅馬主教。就這樣，羅馬主教漸漸竟演變成為後來的教皇。「教皇」(Pope)此字源自拉丁文 PaPa，是「爸爸」的意思。在教皇管轄下的眾教會，總稱為「羅馬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未完待續】**

## 信徒榜樣

**【誰吃掉我都一樣】**約翰巴頓(1824~1907)曾在一個食人族居住的地區宣教，他對基督的奉獻之深，可以從他回答一位年長友人的話看出來。那時他正預備前往宣教工場，友人擔憂巴頓會被土人吃



掉。巴頓回答：「迪克森先生啊，你現在年事已高，在可預見的將來，就要躺在墳墓裏被蟲吃掉了。我向您坦白承認，我是生是死都為著事奉主，所以被土人吃掉還是被蟲吃掉，對我而言沒有什麼兩樣。」

**【摩根治學的態度】**摩根(G. Campbell Morgan)被稱為「精通神話語的人」(a man of the Word)，也被稱為「傳道王子」(the prince of preachers)。當他在世時，每次聽他講道的聽眾很少在二千人之下。他每天一早六時便進入書房，直到中午。他曾把所有的書都封在書櫃中，買本新聖經，花七年的時間專心讀神的話。他自己作見證說，每一卷聖經的分析與大綱，都是他把那卷聖經唸了五十遍以上才動筆的！難怪他的講道如此深入，而他的工夫從他所寫的“The Study and Teaching of the English Bible”，以及威格納(Dan Wagner)所寫的“The Expository Method of Campbell Morgan”可以看出來。

**【戴德生的讀經法】**戴德生從年少的時候，就按次序有系統的讀聖經。他在六十八歲時作見證說：他四十年之久，讀過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四十遍，大約每天讀舊約三章，新約一章，詩篇一篇。有時因思想貫串，讀得多些；有時因為多默想，讀得少些。每年總把聖經讀一遍。在他看來，讀聖經不但養活靈性，而且作他生活工作的指導。聖經於他，真是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他常說：「有一位活神，這位活神在聖經裏說話。神說一句，就算一句。凡神應許的，無不成就。活神仍然活著，聖經是活神所說的活話。凡神所說的，是靠得住的。」戴牧師生平習慣早起守晨更。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決不改常。他說：「那有先開音樂會，然後纔調和樂器呢？每天讀經、祈禱，先與神調和，然後再與人見面、辦事。」在戴牧師看來，研究聖經，在乎遵行聖經的話；所以他解經、講道，都注重實行這一方面。正是因為他實行他自己所知道的，順服聖經的命令、應許，所以他能明白聖經的深奧。知道即行，越行越知道。如經上所記，「你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 喻道故事

**【先叫一個拉撒路復活】**有一位傳道先生，從神學院畢業出來，滿腔熱誠的，立志要興旺一個教會。他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熱心，信眾仍然冷淡，好像沒有甚麼反應似的。他開始灰心了。但是他深深知道，要求信眾奮興，先要自己奮興；於是他約了幾位熱心的弟兄，專誠祈禱。過了好幾個月，神果然聽了他們的禱告；犯罪的承認，仇恨的彼此和睦，教會漸有一種新氣象。但是，他們仍切切的求神，也請會眾同心禱告，求神叫本城的拉撒路，從死復活。

一天，在禮拜時，忽然闖來了一個醉漢，這是本城著名的暴徒兇漢，人人無不怕他的。那牧師深信這是神已經聽了他們的禱告，就上前招呼他，勸他要戒酒，信耶穌。他說：「我先做一件，先戒酒，後信耶穌。」說了就走了。他們又懇切的日夜為他禱告，過了二個禮拜，那暴徒又來了。牧師講道畢，他竟上前來，痛哭認罪，求神拯救。從此以後，他相信耶穌為救主了。有一天，他在街上被人譏諷，他又發怒大罵起來，甚至要打他們。但是他知道又犯了罪，立刻跪下，流淚認罪。當

時千人萬眾都圍著看他，以為希奇。

這些事以後，禮拜堂就嫌太小，每次禮拜都坐不下，那一年受浸加入教會的有幾百人。

**【要禱告也要作工】**黑人華盛頓是美國教育界中出名的一位教育家。為自己的同族黑人辦設了許多學校，教育了許多人才。在他小的時候，他幼小的心常常求神給他一個受教育的機會。神聽了他的禱告。有一天，他去到一間美國人辦的學校去，請求校長給他免費讀書。校長對他說：「好！你可以留在本校讀書，但有一個條件，這兒有些工作，你先要試試看，然後纔能決定。」校長便吩咐他去洗地板，那黑小孩也盡心竭力的做，洗了又洗，擦了又擦，好像揩玻璃鏡子一樣。後來校長來查看他的工作，從袋裏拿出一條白手巾去擦他所洗過的地板，竟擦不出一點污垢來。校長很驚奇的對他說：「小黑人！你叫甚麼名字？」他說：「校長先生，我因出身貧寒，連名字也沒有呢！不過我很崇敬華盛頓，心中又喜歡讀書...」校長先生接著說：「既然如此，你就叫華盛頓好了。」我們從這故事知道，人不但要禱告，也要作工。神聽人的禱告是有條件的，那就是有時人也須作工。

**【媽媽在禱告】**一個牧師到一信徒家去訪問，叩門時，一個小姑娘出來開門。牧師面帶笑容的問：「媽媽在家嗎？」小姑娘卻一言不答，面帶不歡喜似的。最後說：「牧師，有甚麼要緊的事沒有？」牧師說：「沒有。」小姑娘又再問：「是不是有人死了，要找我媽媽去幫忙？」牧師說：「不是的！」最後小姑娘很認真的說：「那麼，你最好不要來見我媽媽，因為媽媽每天九點鐘到十點鐘要禱告，在這時是不會人的。」牧師張大眼睛說：「阿！原來如此！」於是他就進去坐下，那時剛好九時廿分。直等了四十分鐘，小姑娘的母親纔出來，面帶著天上的榮光，滿心充滿快樂的，好像天使一樣。牧師纔知道她兩個兒子為甚麼奉獻，到國外去開荒佈道。雖然她遭遇許多生活上的困難，然而神都在看顧她。

**【跪在地圖前禱告】**倫敦的一處窮人住宅區內，有一間小房子，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先生的住所，也是中國內地會的產生地。

那時，戴先生不過是二十多歲的青年人。在他那房間的牆壁上，懸掛著一幅中華全國大地圖。戴先生每天用幾點鐘的時間，跪在地圖前面禱告。那時中國還有十一省沒有福音傳去，也沒有一個人去為主作證的。戴先生沒有錢，也沒有差會，肯和他到中國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幾個朋友，每禮拜一二次來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圖前禱告神。那時他的心裏，有一個遠大的志向，就是要將福音傳遍內地。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內地會有總堂三百二十八，支堂二千三百二十五，西國宣教師一千三百多。自設立教會以來，受浸的約十五萬人。這樣大的事業，都是由於那一個青年人的志向，他的禱告而來。

**【司布真的發熱機器】**有五個青年的傳教士，剛從外國神學院畢業，尚未授職。在禮拜天，他們特意到倫敦城去參觀大教會，想聽名人講道。一天炎熱的早晨，他們到司布真牧師的會堂去禮拜。禮

拜堂門口站著一個人，上前對他們說：「諸位都好像是主的工人，想必喜歡看我們禮拜堂的發熱機器，我可以引導諸位去看。」他們在炎熱的日光下，那裏還想去看熱氣機，無奈情面難卻，只得答應。當時，那個人引導他們到禮拜堂的下一層，開了門低聲地對他們說：「請諸位看，這就是我們教會熱力發源處。」他們見了大大的驚奇，原來在他們面前，約有七百人，都屈膝在神面前，懇切禱告神，求神賜福給樓上禮拜堂的聚會講道。那位引導他們的，不是別人，就是司布真牧師自己。司布真牧師傳道有能力的秘訣也在乎此。

**【不把「糞」的時間給神】**莫勒有一次住在一位弟兄的家裏。他在六時起床，但那位弟兄比他更早起來了。他希奇這位弟兄起得這麼早，那位弟兄說：「利未記上說，不可將牛羊的糞獻在祭壇上，所以我不把『糞』的時間獻給神。」

**【輪椅上的歡唱】**羅勃特布魯斯講了下面的故事：「有一天我在一條繁華的街上走著，忽然聽到有人吟唱頌歌。他的聲音很甜，即使在嘈雜的車聲之中仍然清晰可辨。當我走到那人的跟前，發現他竟是一位失去雙腿的人，他用手轉動輪椅慢慢前進。我對他說：『朋友，我要你知道，任何人若聽到在你這種景況中的人的歌唱，都會受到鼓舞的。』他微笑地告訴我說：『當我不去注意我已失去的，而集中注意我所餘下來的，我便不自主的要頌揚主恩。』」我們時常把注意力集中在我們所希望獲得的事物上，結果非但不能讚美神的慈愛，反倒加深加寬我們的不滿。對於我們所餘下的，我們竟往往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知心存感恩。你可能會因沒有鞋子而發出埋怨，但對那些沒有腳的人你又作何感想呢？

**【全力以赴】**一八七九年十月十八日，愛迪生坐在他的實驗室裏，為了尋找一種正確的燈光照明，他已經連續有十三個月嚐到敗績。在千萬次的試驗過程中，始終沒有發現一種金屬線可以承受住電流的。資助他實驗的人也顯得心灰意懶，表示要中止經濟的支援，愛迪生受此打擊仍舊不肯認輸。他連續工作了五個小時，嘗試用經過炭處理後的各種線，然而每次在他完全從模子中搬出來之前，線就斷了。再不然就是把線置於玻璃管內之時被燒壞。他把兩卷的炭線都試光了，仍然毫無進展。但他又接連工作了兩天兩夜，終於成功的把以炭處理過的粗鎢絲放在真空的燈球裏，然後通過電流，發出明亮不刺眼的光來。愛迪生不屈不撓的精神，結果為世界帶來一項最偉大的發明之一電燈。當你在工作時，請記得：「凡你手所當做的，要盡力去做」(傳九10)。神要我們在工作上全力以赴。

**【要養成靈修生活的好習慣】**從前有位學者，他的書房的地面上有個窟窿。他每天踱著方步念書，走到這個地方的時候，便要把腳放低一點，以免摔跤。日子一久，成了習慣，他也不再覺得有甚麼高低不平了。一天，他不在時，他母親吩咐僕役把書房裏的窟窿填平了。第二天，這位學者在踱方步時，又走到那原來有窟窿的地方，忽然覺得腳下的地面高了一點，吃了一驚，低頭一看，原來是那窟窿填平了，便感嘆地說：「習慣的力量竟是這樣大呢！」從這個故事看來，我們若能養成靈修

生活的習慣，天天按時守晨更，就會不覺得難為了。

**【生命比財物更寶貴】**在印尼的首都雅加達附近鄉村，有一個鄉下人到城裏觀光，買了一些日常應用之物，他高興的買了一雙皮鞋 — 這是他平生第一次穿上皮鞋，他隨即把進城時穿的一雙棕樹葉鞋扔在馬路旁的垃圾箱內，高視闊步的穿著皮鞋走在馬路上。

傍晚，他要乘火車回鄉下去，忽然傾盆大雨，他將這雙新皮鞋脫下來用手拿著，赤著腳奔向車站去。距開車的時間近了，他急忙買了車票上車，當時車上的人很多，他手中又拿了不少東西，在上車時一不小心，把手中的皮鞋掉了一隻在軌道上。當他發覺時，火車馬上就要開，但他因要拾那隻落下去的皮鞋，便要下到軌道上去，別人告訴他不要冒險到車軌去拾皮鞋，但他卻回答說：「我有兩隻腳，只有一隻皮鞋，如何能行？」他急忙下到軌道去，這時車已開動，因為下雨鐵軌滑的原故，他便跌在軌道旁。一霎時，他的左腳便被車輪碾掉，看到的人皆大聲呼喊，站長急喚火車停下，趕緊把受傷的人抬上救護車，送往醫院住了三個月，他痊癒了，但他的腳少了一隻！在出院那一天，護士長除了給他一付拐杖外，並把他的物品以及那雙皮鞋都交給他，說：「你在要拾皮鞋時曾說，我有兩隻腳，一隻皮鞋，如何能行？現在你的皮鞋倒是兩隻了，但你的腳卻只有一隻，如何是好？」這個人聽見這話，淒然淚下，他懊喪的說：「早知道如此，我情願要兩隻腳，一隻皮鞋，也不願像現在這樣 — 兩隻皮鞋，一隻腳！」這則故事說明，注重身外之物過於生命的寶貴，所謂「人為財死，鳥為食亡。」

**【神的眼目無處不在】**非洲奈幾利亞有一位主日學老師，有一天上課時，發給每個學生一張白紙，她要求學生把他們心目中所認為神的樣子畫在紙上。幾乎所有的學生都把神當作一個仁慈的巨人！唯有一個小女孩別出心裁，她在紙上畫了一隻又大又圓的眼睛。老師請她解釋這隻眼睛的意義時，她說：「我媽媽常常告訴我，神老是注意著我們的一舉一動，我們乖的時候祂很高興，我們偷朋友的鉛筆的時候，祂也知道，祂的眼睛不停地看著我們和世界上的每一件事情。」這個小朋友確實把握住了許多成人所遺漏的一項真理——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箴5:12)。願我們加倍的注意我們的行為和心懷意念，因為神是鑒察人心、認識每一個行為的動機的。

**【人活著須靠神口裏所出的話】**動物能夠多久不吃東西呢？據說鳥是九天，狗二十天，烏龜五百天，蛇八百天，魚一千天，還有一些昆蟲至多能夠持續到一萬二千年！那麼人呢？人大概最多能禁食二個禮拜。神所創造的生物，遲早都必須依靠食物以維生。但有些基督徒竟彷彿魚類一樣，他們能夠千日不碰聖經，不吃靈糧，難怪他們的靈命死沉！

**【要花工夫勤讀聖經】**為甚麼許多人研讀聖經所獲甚微呢？正如楓糖漿的價格何以如此高昂，出於同一道理。要知道，三十五加侖的楓液只能提煉出一加侖的楓糖漿。如果要改製一塊楓糖，那麼便還得再損失一些。因此，同樣的，學習聖經的真理，不是一蹴可及的。你必須殷勤追求，纔會嚐到

其中的甜美。許多神所隱藏的真理，則必須先學會順服，始能瞭解。

**【讀經要能摸著聖經的靈】**聖經有一個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在這本書裏面，神的靈出來了。有一件事是世界上的人所沒有法子明白的，就是在聖經的話語裏有靈。所以你讀聖經的時候，最要緊的是你的靈能出來，能摸著聖經的靈，你纔能領會聖經說的是甚麼話。比方說：一個頑皮的孩子故意把人家的玻璃窗打破了，那個人家的主人就出來很重的責備這個孩子。孩子的母親知道了這件事，也把她的孩子責備一頓。在這裏，我們覺得那個房主人責備孩子和那個母親責備孩子不一樣。外面同樣是責備，但是裏面責備的「靈」卻不一樣。那個房主人的責備是生氣，他的靈是怒氣的靈；那個母親那樣責備她的孩子，她在那裏有愛，有教育，也有盼望。那個靈完全不一樣。

**【信徒全人的中心乃在靈裏】**畫家如何下筆描繪出美妙的線條？他先在畫面上畫出幾條線，從分散的各種角度，逐漸在畫面的中心描繪出他所要描繪的景象。每條線越靠中心部份越強烈明晰。相反地，各條線越朝邊緣，就越微弱而淡薄。在信徒身上亦是如此。信徒全人的中心點就是神居住的所在。我們必須集中我們所有的思想，退回靈裏面尋找神，只有在此纔能尋見祂。

## 輕鬆幽默

**【誰是罪人】**有一個警察追捕一個逃犯，警察覺得那逃犯逃進正在做禮拜的教堂中，於是他走進去大聲喝道：「誰是罪人？請站起來！」馬上全體做禮拜的信徒都站起來。那位已經站起來相當久的牧師溫柔地問那氣喘喘的警察說：「警察先生，在神面前我們都是罪人，你要找那一位？」

**【日本人講電話】**電話鈴聲一響，日本女傭即拿起聽筒來說：「摩西，摩西」(Mosi Mosi)，不久又聽見她像在說：「亞倫」(Anone)，意即「那個」，是一種準備說話前的口頭語。

**【驅散人群良方】**一位失業的教會幹事去投考警察，警長對他的體格非常滿意，但要考問他的常識豐富以及頭腦的機警程度如何。在考試中，他問：「你能用什麼方法驅散一群瘋狂的人？」應考者遲疑了一會，說：「拿出一隻奉獻袋，向眾人收捐！」

**【彼此分享】**甲：「我覺得朋友應禍福與共，不論什麼東西都應該可以公用共享。」乙：「譬如說，你有兩棟房子，願不願分給我一棟居住？」甲：「當然可以。」乙：「假如你有兩輛汽車，願意分給我一輛嗎？」甲：「不成問題。」乙：「如果你有兩套西裝，是否也願意分給我一套呢？」甲：「那可不成。」乙：「為什麼？」甲：「因為我只有一棟房子、一輛車，而西裝卻剛巧有兩套。」

**【冒失】**我的丈夫是出名的冒失鬼，每天早上他騎機車帶我上班。有一天，我還沒有跨上去，他就開走了。我只好乘公共汽車上班。晚上回到家裏，卻看到他留給孩子這張字條：「媽媽遺失了，我去找她。今晚你們可到阿姨家去住。」

**【各位爸爸】**兒子參加演講比賽，先在家準備，我權充聽眾。

他開始說：「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我說：「我不是你的老師，也不是你的同學，你應該怎麼說呢？」

他馬上改口：「各位爸爸...」

**【他是誰】**演講會上，雄辯家說：「他要達到目標，決不環顧左右，只是勇往直前，向著目的地前進。朋友也好，敵人也好，都不能阻止他，或使他改變路線。擋住他去路的人，就得冒生命危險。這樣的人是甚麼人？」

聽眾裏一個婦女的聲音：「汽車司機。」

## 五餅二魚

**【信心增長的條件】**信心的增長有三個條件：(一)必須把心中一切所知道的罪除掉，因為每一樣罪都能毀壞我們屬靈的生命。(二)必須把神的應許記在心中。信心的對象和根據是神自己的話語。(三)立志遵行神的話。遵行神的話就是信心的操練。— 王明道

**【人的幫助不過如一皮袋的水】**當亞伯拉罕打發夏甲攜以實瑪利出走時，他給她一皮袋水。語云：「良人者，所仰望以終身者也。」親愛如夫妻，所提供的幫助，亦不過一皮袋水。足見人的幫助有時而窮，人的靠山隨時會倒。夏甲帶著丈夫所賜的一皮袋水，很快就用完了。眼看著孩子乾渴要死，於是坐下痛哭，神聽見童子的聲音，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就看見一口活水井(創廿一14~19)，這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這代表神的供應。人的幫助最多不過一皮袋水，神的供應卻是活水江河，只要你肯吸收，肯仰望，你的愚昧變為智慧，你的貧窮變為富足，你的軟弱變為剛強。—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在領受神的話時仍有失去神的危險】**現代的科學家研究神所造的奇妙宇宙，卻失去神；我們基督徒真正的危險，也是在領受神自己奇妙的話時卻失去神，我們幾乎忘記了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忘記祂是如同任何人那樣，可以與之建立親密關係的神。一個人若要完全被另外一個人認識，就不能單憑一兩次接觸，只有長久相愛和心靈互相的交通，雙方才能有深刻的了解。同樣，神為要使我們能認識祂，祂一直保持和人一般的性情，祂會思想、決定、享受、感覺、愛、要求，也會憂傷，好

使我們通過我們的思想、意願、感情，和祂有交通，有不斷而無阻隔的相愛、思想交流，這就是新約活潑靈性生活的核心。— 陶恕《渴慕神》

**【信而順服到底】**(一)信徒之蒙保守，應歸功於神恆心的看顧：「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猶24)。不要為自己的軟弱擔憂，乃要仰望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二)神的恆心從不停止，神供給信徒一切需用的倉庫從不匱乏。(三)平生中所碰到困難的人物，喜歡挑剔，多事多端的小人，往往是神特許，藉這些人以磨練我們的性格。(四)逃避神所安排似乎是苦難、敵對的環境，是自己靈性道路上的損失。祂正要藉這些患難，使你福杯滿溢哩！(五)過去的失敗，並不妨礙前面的成功。神並未因彼得的失敗而辭掉他，反而使他成為五旬節後的大使徒。(六)神從來不批准信徒的辭職的呈文。(七)神往往會把魔鬼的攻擊，轉變成為信徒更大的勝利與福氣。— J.O. Sanders "On to Maturity"

**【如何知道你的心意不是神的旨意】**一個信徒受逼迫，就滿身苦味；或者因其他信徒或外邦人的行為，使他失望而厭棄那人；或者以為神作了甚麼事，而對神失望，覺得自己在一位不公平的神手中，而不滿意神。落在這些情緒裏的人，他的意志一定不會與神相和諧的，他是活在隨己心而定意的情形裏。當信徒更深地棄絕己時，他就不再注意外面的事，也不再向這些事有反應——包括被逼迫、被誤會，甚至所謂的神不公平或對神的不滿意。— 蓋恩夫人《靈命的歷境與危機》

**【信徒如何纔能作世上的鹽】**鹽能調味，但必須先溶解，纔能發生作用；同樣，我們必須失去自己，纔能成為別人的祝福。鹽能防腐，基督徒在世人中間，必須與世界有分別，不同流合污，纔能發生一種防阻道德淪喪的作用。— 張志新《七筐零碎》

**【失味的鹽是如何變成的】**鹽失了味，就是失去了功用。鹽的功用就是在於鹹的味道。味道一失去，就沒有功用了。為甚麼鹽會失味呢？主要的原因就是回到土和水裏面去，和土、和水又調在一起了。和土調和，就是回到世界，又被世界霸佔去了。和水調和，就是沾染罪惡，又落到罪惡裏。— 張志新《七筐零碎》

**【不問從前如何】**「你的罪赦免了，平平安安的回去吧！」這是主耶穌常說的安慰話語。許多主大大使用的器皿是由大罪人改變過來的，辦孤兒院的慕勒先生就是一個壞透了的青年，而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則趕出了七個鬼。— R.A. Torrey "The Real Christ"

**【殷勤不可懶惰】**主耶穌說得很清楚：我們在天上的報償，取決於世上的工作態度；那些在小事上忠心的人，會被提升去管理許多大事。換句話說，不管你是在洗碟子，在生產線上作裝配的工作，或是在學校裏唸書...這一切事都具有永恆的意義！你的工作態度如何呢？你是殷勤、努力，或者

是馬虎、怠惰？傳道書說：「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傳九10）。一個老是瞪著時鐘的人，決不能成事。詩人范戴克說：「工作乃是我的福氣！」切記，每個人的工作就是他人生的寫照！生命是神聖的，工作也是神聖的，我們必須盡力去做。—《清晨露滴》H.G.B.

**【「遠避偶像」何所指】**「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這裏的「偶像」，理當是指那些在信徒心中佔奪神地位的無形的偶像，使信徒不能專誠事奉真神的一切事物。信徒要保守自己不落在偶像之罪中的方法，就是「遠避」它們，使它們完全不能進到我們心中佔據地位。真神的真實，跟偶像的虛假，成明顯的對照。— 陳希曾《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吃是常在主裏面的路】**「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約六56）。食物並不會給予我們生命，但食物對生長非常重要，年少的需要食物以致能快高長大，年長的需要食物來維持健康和活力。我們整個身體都是由食物變化而成的；我們住在自己的身軀內，從某一個角度看來，我們實在是住在所吸收的食物內。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來，我們也可以說，是我們吃的東西留在我們裏面。這是對彼此在裏面的一個解釋。所以我們從主吸收養料之時，我們就是在祂裏面，祂也在我們裏面。請留意「吃」字在原文裏所採用的時態，是習慣現在式。這裏並不是說吃就等於是住在主裏面，而是那些經常吃的人，就會常在主裏面。有些人所以不常在主裏面，是因為他們常慣性地禁食。嬰兒長大成人後，我們是沒法把他重新組合使他再成為嬰兒，但人若不進食，未幾，他就會軟弱得像嬰兒一樣。—《戴德生嘉言錄》

**【神兒女最大的難處是肉體】**「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三3）。這裏給我們看見：甚麼是受割禮的人的態度呢？就是不靠著肉體，不相信肉體（「靠」按原文也可譯作「信」）。真受割禮的人是誰呢？是以神的靈敬拜而不相信肉體的人。神的兒女在神面前最大的難處，就是他的肉體沒有受對付，相信肉體，倚靠肉體。肉體沒有受對付的最顯著的現象，就是覺得自己「有把握」。肉體的特點就是自己「有把握」。不相信肉體，也就是對於肉體沒有把握。所以，割禮的意思，就是割去那一個肉體的把握，使你在神的面前不敢隨便說話行事，使你變作一個戰兢恐懼的人。—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靈性長進的關鍵在於愛主】**「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本節的意思是說，一個愛主的人特別看見主，特別認識主；主把自己向他顯明，是別人不能了解的。主和愛祂的人之間有特別的關係。在教會中，凡是靈性長進得快的，都是愛主的人，沒有例外。我們靈性的敏銳和我們對神的愛很有關係。我們的靈性有把鑰匙，就是愛主；鑰匙一轉，心竅就開了，心竅一開，甚麼都通了，心竅愈開愈愛主。—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工作雖平凡卻仍有意義】**「第二日，眾人把城繞了一次，就回營裏去；六日都是這樣行」(書六14)。日常生活是刻板的、機械的。禮拜一如何，禮拜二也如何，一禮拜六天，都是一樣，怎不叫人厭倦。平凡的工作既無變化，又少新的刺激；也不見迅速的果效，遂使人覺得乏味無聊，以致漸漸忘了自己生活的目標。其實，人生平凡的日子佔多數，不平凡的日子也是由於善處平凡而來。即使有時所作，雖不了解，但忍耐做去，等到第七日，耶利哥之城垣，就必倒塌；那時就明白他自己所作的，不是沒有意義。— 桑安柱《這時候》

**【不要因自己不配而不敢享受主恩】**「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常與王同席吃飯；他兩腿都是瘸的」(撒下九13)。我們得救的起頭是靠恩，我們保守這得救也是靠恩，並不是靠行為。米非波設雖然常與王同席吃飯，但他的兩腿仍是瘸的。瘸兩腿，不但不便行走，並且也真是難看。但王不會因他一直是瘸腿的，就把他趕出去。兩腿雖瘸，不過是在桌下；在桌上的，你只管吃。你為甚麼要把桌下的雙足擺在桌上呢？不要看你自己，要看神所給你的豐富。—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信徒當如鳥儆醒】**「我如同曠野的鵓鶯，我好像荒場的鴉鳥；我儆醒不睡，我像房頂上孤單的麻雀。」(詩一百零二6~7)。你無法明白這節經文，除非你體會到鵓鶯帶著牠的食物，鴉鳥在夜裏睜眼不睡，麻雀兀自儆醒；同樣地，基督徒也當帶著他的食物——聖經，睜眼不睡，兀自儆醒。— 慕迪《有福的盼望》

**【詩一百零三篇中的恩惠】**我們可以從這一首詩體會到「恩惠」的一些含意：(一)它的性質是「慈愛」的(4節)；(二)它的數量是「豐盛」的(8節)；(三)它的規模是「高」「大」的(11節)；(四)它的長度是「從亙古到永遠」(17節)。— 慕迪《有福的盼望》

**【須更深地追求主】**「以撒就離開那裏，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裏」(創廿六17)。以撒離開百倍收成之地(參12節)，表明不因著目前的豐收而滿足。換言之，不滿足於今天所是、所有的。根據聖經原文的字眼，「基拉耳谷」是深又狹的山谷。就著屬靈經歷說：就是我們如果要追求基督，就必須到深處。深的谷豫表極度謙卑，也說出一直降低到最低、最深的地方。所以基拉耳谷是豫表極度謙卑的屬靈追求。故此我們如果要追求基督，就得在主面前學習謙卑。因為何時我們自以為有，而自滿自足，屬靈經歷即刻停止長進。

基拉耳谷不僅深，且是狹窄。「窄」的屬靈意義，就是指著生命的道路說的〔參閱太七 13~14〕。所以我們要追求更深認識基督，即非走生命的道路不可。還有，「深而狹」自然就少有人發現；屬靈意義是指著隱藏說的。換言之，即隱藏的追求。我們不只要有公開聚會生活，並且也要有私下尋求主的生活。因為隱藏的屬靈追求，是人所看不見的。

「以撒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帳棚是可支搭、可拆卸，隨著行程而移動。說明沒有固定的居所，流動的生活。屬靈意思，就是指過著寄居客旅的生活。就著經歷而言，我們對世界的態度是客

旅，看世界不過是寄居之地，所以就不該在世上扎根。— 鄭天福《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上行之詩的用法】**關於上行之詩的用法，歷史告訴我們，乃是當以色列的百姓照著舊約的規定，一年三次來到耶路撒冷，在那裏朝見神的時候，他們就唱這些詩。你知道以色列百姓分散在迦南全地，有的甚至住在約但河的東邊，但是每年三次他們從各地各方來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在山上，所以當他們來的時候，他們就在那裏爬山，一步一步的往上行，直等到他們進了神的殿。當他們這樣上行的時候，他們就唱這些詩，所以這些稱為「上行之詩」。

也有人說，上行之詩有另外一個用法。根據以西結四十章，先知看見聖殿的異象，從外面進到外院，有七個臺階，從外院進到內院，有八個臺階；一共有十五個臺階。所以有人說，當以色列人進到聖殿裏去，要走這十五個臺階的時候，祭司就在那裏唱詩，一個臺階一首詩，一個臺階一首詩，直到把大家帶到神的面前。— 江守道《上行之詩》

## 銀網金果

- ※ 愛，尋求調和，不是爭競；喜歡大合唱，不是獨唱高調。— A.A. Van Ruler
- ※ 未曾流過眼淚的信心，不是活的信心。— 司布真
- ※ 預備我們自己成為神合用的器皿，更適合祂的需要，更給祂好好使用。— Oswald Chambers
- ※ 我們遵守神命令的快慢和我們愛神的心大小成正比例。愛神的心越大，遵行神的命令也越快。— 王明道
- ※ 真正看到神榮耀的信徒，必自慚形穢；認為自己還可以的信徒，必未有親眼見過神的經歷。— An Unknown Christian
- ※ 你認為日常微小、厭煩的工作，可能就是神呼召你做的工作。約瑟在沉悶的獄中忠心、恆心地工作，就是日後神用他為宰相之大原因。— F.B. Meyer
- ※ 主耶穌這一個「人」，是在神與人的喜愛中長大的；因為祂從來不為著自己作過任何一件事，祂從不為自己而活。— 達祕
- ※ 聖靈只能夠藉著十字架而作工。聖靈的工具，除了十字架之外，並沒有別的。— 倪柝聲

※ 祈求而不去實踐，只說而不肯犧牲，到頭來一定毫無成就。— 史特朗

※ 正統，或是正確的見解，不過是宗教的極小部分。沒有正確的理解，不會有良好的態度。然而沒有良好的態度，仍然可以有正確的理解。人可以對神沒有愛，也沒有良好的態度，而對於祂卻仍有正確的理解。撒但就是一個例證。— 衛斯理

※ 許多人的一生葬送在追悔昨日，抱怨今日，畏懼明日。— 選

※ 我們活多長關係小，我們怎樣活關係大。— 巴栗

※ 從落葉可以學功課：葉在花開果熟後，便謙柔地飄落；人亦應將工作做好，然後等待神接去。  
— 艾德華

## 蒙頭

倪柝聲

讀經：林前十一2~16

【一個關乎神的安排的問題】蒙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這一段經節，不是弟兄和姊妹的問題，乃是男人和女人的問題。這裏所題的，不是在基督裏的地位，乃是神在創造裏的安排。

要注意，這裏不是說三而一的神格中父神和子神的問題，乃是神和基督的問題。在說到蒙頭的時候，乃是說到被神差遣來到地上，受神膏油，作神基督的那一位，神和祂的關係。所以這裏不是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乃是說，神是基督的頭。

同樣的，這裏也不是說，基督是教會的頭，乃是說，基督是各人的頭。這裏根本不是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乃是指基督和各人的關係。我們要把這個關係搞清楚，纔能知道甚麼叫作蒙頭。

【神在宇宙中的兩個制度】因此，在談到蒙頭的時候，我們不能不先來看一件事，就是神在祂的宇宙裏，有兩個制度：

（一）**恩典制度**：一切關於教會的，一切關於聖靈的，一切關於救贖的，都是恩典制度裏的東西。在恩典制度裏面，男人蒙恩典，女人也蒙恩典。

（二）**政治制度**：在這一個制度裏，神隨著祂自己的意思行作萬事。神要怎樣作，神就怎樣作了，這是神的政治。比方：(1)神在創造的時候，先造男人，後造女人；後來卻又定規說，所有的人，都從女人而出。(2)起初，神只將植物賜給人作食物；後來，又將動物賜給人作食物。(3)當人造巴

別塔時，神來變亂人的口音；等到五旬節時，神把祂的靈賜下來，叫人說起方言來。(4)神使祂所造的人，分成許多的民族；後來，又挑選單獨的以色列族來屬乎祂。(5)神許可有許多的國家出現；各國有一個王管理他們。(6)神甚至容讓以色列人立國，揀選掃羅作他們的王；後來掃羅雖然在恩典方面離開了神，但是他在政治方面他還是王，所以大衛不能抵擋神所設立的權柄。以上這些都是神政治裏的東西。

**【恩典制度成全政治制度】**在舊約裏，神兩種的制度，都一直繼續在世界上。祭司和先知，乃是站在恩典的這一邊，來維持恩典的制度。以色列的王和領袖，乃是站在政治的這一邊，來維持神政治的制度。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一方面祂是在恩典制度底下作工：祂來作救主，拯救人脫離罪；另一方面是在政治制度下作工：藉著十字架，毀滅鬼魔的勢力，設立權柄與國度，帶進新天新地。那時，兩個制度要聯合成為一個制度。就是說，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恩典制度和政治制度，要合一在主耶穌身上。

今天，一切在這一個世代裏蒙恩的人，有一個基本的功課要學，就是決不讓恩典打岔神的政治。神是叫人來尊重神的政治，不是叫人來廢棄神的政治。不是政治的制度來為著恩典制度，反而是恩典的制度來成全政治的制度。從起頭到末了，神總要帶進祂的政治制度。今天，因為人在政治制度底下不服、反叛，所以纔有恩典制度進來，使你蒙拯救、被挽回，叫你能夠順服神政治的制度。恩典反而是為著輔助神政治的制度。

**【要學習認識神的政治】**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雖然有一個救贖的應許，但他們還是被趕出離開伊甸園。恩典給人救主的應許，政治把人趕出伊甸園。神並且用基路伯守住伊甸園，叫他們不得回去，這是神的政治。

以色列人到加底斯巴尼亞，不肯進迦南地，後來雖然懊悔了，神卻不讓他們進去(民十三、四章)。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兩次，沒有尊耶和華為聖，結果就不得進迦南地(民廿七~12)。大衛犯了罪，神恩待他，赦免他的罪，可是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7~14)。這些都顯示，神有祂的政治。神在政治上，不讓人隨便作，行走他自己的路。

千萬不要以為說，你因為進入了神恩典的制度，你就能廢棄神政治的制度。恩典是為著扶持神的政治，不是為著破壞神的政治。沒有一個人愚昧到一個地步，利用神的恩典來干犯神的政治。神的政治是不能干犯的！神的手一直要在那裏維持神的政治。恩典乃是給我們能力，叫我們能順服政治。人越接受神的恩典，越知道怎樣來維持神的政治。沒有一個真認識神恩典的人，是毀壞神政治的人。所以，你越是基督徒，越要維持神的政治。

**【蒙頭和神的政治發生關係】**蒙頭的問題，是屬乎神政治的問題。林前十一章所題的事，都是神政治裏的事。神的政治有三個大原則：(一)神是基督的頭，(二)基督是各人的頭，(三)男人是女人的頭。在神的政治上，神是神，基督是基督。基督是被差遣來作神的工作。用世人的話說，基督就是

神的代表。在神的政治裏，基督是受造中初熟的果子，所有受造的人都要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照樣，男人是女人的頭，也是神政治制度裏的東西。

**【蒙頭的意義】**「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是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剃了頭髮一樣」(4~5節)。蒙頭乃是說，我服在神的政治底下，我接受那一個地位。基督如何接受神作頭，各人也如何接受基督作頭。照樣，在代表上，女人也如何接受男人作頭。蒙頭的意義就是說，我好像沒有頭一樣，我把頭遮了。

請記得，在實際上，基督在神面前是蒙頭的，各人在基督面前是蒙頭的。神是要每一個人的頭部都蒙起來的。因為基督是我的頭，我的頭就要不顯露。可是在實行上，神只要求女人在男人面前蒙頭。這不是一件小事，這乃是一件極深、極大的事情。你要明白甚麼是神的政治，你纔能明白蒙頭。

神定規男人是女人的頭。今天在不認識神權柄的日子當中，只有在教會裏，主要求這樣的事。所以，這變作是作不作基督徒的問題。神在教會裏，要求基督徒接受神在政治上所定規的制度。

**【姊妹們的責任】**所以姊妹們的蒙頭就是說，她是站在基督在神面前的地位上，也是站在各人在基督面前的地位上而蒙頭的。神叫女人蒙頭，乃是要把神的政治在地上彰顯出來。女人的蒙頭，不只是為著自己，乃是為著代表。為著自己，是因為我是女人；為著代表，是因為我在基督面前代表各人，也在神面前代表基督。我的蒙頭就是等於各人在基督面前蒙頭，也就是等於基督在神面前蒙頭一樣。

所有的人，在基督面前都應該把頭遮蓋起來，讓基督作頭。在基督面前不蒙頭，意思就是說，有了兩個頭。在神的政治裏，不能有兩個頭。神是叫姊妹作代表，負責在頭上有順服的記號，要顯出神這一個政治的制度。女人在禱告或講道的時候要蒙頭。為著神到人面前去講道，為著人到神面前去禱告，凡與神有關係的，都得蒙頭。這樣作，目的是要顯出神的政治。

「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6節)。女人有長頭髮，原是給她作蓋頭的(15節)。女人既然以剪髮剃髮為羞愧，而把她的頭髮留在那裏，好蓋住她的頭，那麼神說，妳要作就要作徹底，不要只作一半，妳應當也蒙頭。

**【女人蒙頭是為天使的緣故】**「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10節)。撒但原是天使長，因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而背叛了神。換句話說，天使在神的面前出了頭，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今天女人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就是要作給天使看。這是對墮落的天使一個最好的見證。蒙頭乃是羞辱撒但。牠在神面前所不作的事，我們作。神在天使中所得不著的，神在教會中得著了。

**【不可極端】**人的難處，要麼就不走，一走就走極端。女人若在凡事上都站在盲目順服的地位上，就沒有多大用處了。在伊甸園裏時，女人是從男人而出；今天，男人是由女人而出。在實際上，男

也不是無女，女也不是無男(11節)。沒有一個人可以驕傲，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自暴自棄。女人在作遮蓋的長頭髮上加上蒙頭，就是接受神的，再加上妳的。神既然給我蒙了，所以我自己也要蒙。認識神的人，總是在神作的事情上，加上自己的。

**【沒有辯駁的事】**「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16節)。蒙頭的問題，是人不能隨便辯駁的，因為神作基督的頭，基督作各人的頭，男人作女人的頭，乃是宇宙的事，不是哥林多的事。當日的猶太人是全要蒙頭，外邦人是全不要蒙頭，而神的兒女是男人不蒙頭，女人要蒙頭。這一個男人不蒙頭，女人蒙頭的規矩，乃是神的使徒所獨給的，乃是神的眾教會所獨有的。

**【代表的原則】**我們作基督徒，有兩個不同的原則：一個是憑著我們個人的原則在神面前作，一個是憑著代表的原則在神面前作。我們不只個人在神面前作基督徒，我們並且是代表著在神面前作基督徒。

每一個姊妹，要看見我有我個人的地位，還有我代表的地位。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女人要看見上頭還代表了人，所以女人該蒙頭。姊妹在講道或禱告的時候蒙頭，乃是向著世界宣告說，世界上所有的人在基督面前不可以出頭，不可以出主意，出主張。這裏妳個人是蒙頭的，妳代表的地位也是蒙頭的。妳乃是在宇宙裏作代表。

蒙頭雖是小事情，卻是大見證！—《初信造就》

## 認識「主日」

**【主日何所指】**「主日」(the Lord's Day)這名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就是使徒約翰在啟示錄所提的：「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啟一10)。究竟這「主日」何所指，約翰並沒有給我們明確的表示。因此，就產生了如下三種主要的不同看法：(一)將「主日」當作聖經中另一個名詞「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聖經學者大體同意，「主的日子」(帖前五2；帖後二2；彼後三10)是指將來必至的日子，亦即世界末了、主再來之日。新約聖經又稱之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一8)、「主耶穌的日子」(林前五5；林後一14)、「基督的日子」(腓一10；二16)。(二)認為「主日」就是「安息日」。他們說，初期的教會公認安息日為主日，乃是後來的羅馬國教，強行改採異教的「禮拜日」為主日。(三)根據聖經記載和教會歷史來推斷，「主日」應是指「七日的第一日」或「第八日」，即現代舉世通用的「星期日」。因為使徒時代的早期，即耶路撒冷未滅以前，使徒的書籍中，常稱星期日為七日的第一日(約廿19~20；徒廿7；林前十六2)。但到了使徒時代的晚期，即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後，教會都稱星期日為主日。並且主日只指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日而已。

**【主日不是主的日子】**若是使徒約翰意指「主日」為「主的日子」，則有如下的矛盾：(一)約翰看

見異象的日子，與前一節所述他看見異象時身在「拔摩的海島上」，產生很明顯的時、空不一致；(二)當時約翰所見主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異象，和第二、三章達與七教會的書信有密切的關係(每封書信開頭時有關主的描述，均引自所見的異象)，而這七封書信，無論是指當時的教會現實情況，或是隱含教會歷史的預言，都是「主的日子」以前的事；(三)「主日」的希臘原文，在文法格式上與「主的日子」不同，卻與「七日的第一日」相同。綜合上述理由，我們不能同意「主日」就是「主的日子」的看法。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主的日子是主再來的日子，二者是完全不同的。

**【主日不是安息日】**以安息日為主日的說法，不僅有違福音的真理，並且和新約聖經的事實記載不符。

在舊約裏，神吩咐祂的子民記念安息日(出二十8~11)，就是叫人記念神的作為。神在復造世界時，用六天的工夫復造了世界，第七天祂就安息了。我們人是在第六天被造的，所以人一被造之後，馬上就進入第七天的安息裏。藉此，神提醒我們：(一)惟有神自己的工作，纔能給人帶來真實的安息；(二)人必須先享受神所賜的安息，然後纔有力量作工；(三)人守安息日，就是表示人接受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裏；(四)人不守安息日，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的工作，而單憑人自己的工作就能生存。

舊約裏的事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安息日乃是豫表基督的福音：(一)惟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纔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就神與人之間的和平，給人帶來真正的安息。(二)人必須先接受主耶穌的救恩，然後纔有生命的力量，遵行神的旨意；(三)人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表示人滿意於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裏；(四)人不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單憑著自己就能使人生達於美善的境地。

如今，福音的實際已經來臨了，福音的豫表也就過去了。人既然藉著主耶穌的救恩，就能安息在神面前，因此對凡接受祂的救恩的人而言，安息日也就自然而然的過去了。新約的信徒若是仍然謹守安息日為主日，不僅本末顛倒，並且還把自己置於律法的軛下。所以從福音真理的觀點來看，主日不可能就是舊約安息日。

此外，根據聖經和歷史所載早期教會的事蹟，顯然那時的基督徒是沒有遵守安息日的。

**【主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所謂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太廿八1)，這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主日」是神特別悅納賜福的日子，主耶穌救贖之工完成了，神悅納了祂，叫祂在這日復活，坐在自己寶座的右邊，等仇敵作祂的腳凳。所以「主日」就是主復活的日子，亦即現在的星期日。

在古代教父的著作裏，我們能找到很多材料，證明「主日」是指七日的第一日，是作為教會聚會的日子。從主的門徒起，一直到第四世紀，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

**【主日是出乎神的美意】**「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百十八22~24)。這裏是說，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的這一個日子，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徒四章十節說：你們將

祂釘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十一節說：「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換句話說，這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就是主耶穌的復活。所以「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因為這不是人所定規的日子，而是耶和華所定規的日子。

舊約的時候，神在一週裏挑選第七日；在新約裏，神在一週裏挑選第一日。神在七天中間揀選一天的那一個原則還繼續著。神不只將日子合成年、合成月，神也將日子合成週，好像每七日是一段，到第七日就完了。舊造的結束，是在七日的第七日，清清楚楚、完完全全的成為一週。新造的開始，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乾乾淨淨、明明白白的是一個新起頭。那一週完全是舊的，這一週完全是新的。舊造和新造，一刀兩斷，非常清楚。沒有零數，只有一週的整數。

主耶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整整齊齊的全週都是新造。如果主耶穌不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而在七日的任何一日復活的話，那麼在一週裏面有新造也有舊造，就分不清楚了。主耶穌的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是另外一週的起頭。一週是舊造，一週是新造。舊造的事，到一週的末了第七日為止。新造從另一週的第一日起頭。這樣，就把新造和舊造分得清清楚楚了。在一週的裏面，神特意把一天揀選出來；這一天，聖經給它起一個名字，就是啟一10所說的「主日」。

**【主日是屬乎主的】**「主日」希臘文「主的」(Lord's)在新約中除本節外，只見過一次，就是林前十一章廿節「主的晚餐」。在字典這「主的」的意思是「屬乎主」。這樣給我們看見，主的晚餐是屬乎主的，主日也是屬乎主的。約翰深知主日是屬乎主的，所以他謹慎來用這日，他安靜記念主。我們若記得七日的第一日是屬乎主的，自然要好好利用這個日子來服事主(記念主之復活)。今天許多信徒忘記了星期日是主日，是屬乎主的，卻將它算為他自己的一樣。有些信徒說因為他們不是在律法之下，所以隨意用這日。那是極大的錯誤。

事實上，「在歸主為聖的那日」這個叫法，在第二世紀時，就成了稱呼星期日的專門術語。按戴斯曼(Deissmann)所示，「在歸主為聖的那日」一詞可能是那些勇敢無畏的基督徒，為針對「皇帝日」而創始的，當時的「皇帝日」在小亞細亞，如果不是每週慶祝的話，至少也是每月一次。皇帝日本來是表示埃及法老登極之日，或稱他的生日，這意思後來被羅馬皇帝取用了。作為記念基督的復活以及祂升天執掌王權的日子，「主日」因而是一個非常適切的叫法。

**【信徒應應當善用主日】**第一，所有神的兒女，在七日的第一日所應該有的態度，就是高興歡喜(詩一百十八24)。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了！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每逢這天，都要高興歡喜。

第二，「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徒廿7)。按原文的文法，這裏的「七日的第一日」，不限定指著某一個七日的第一日，意思乃是每一個七日的第一日，都在那裏聚會擘餅。七日的第一日，是我們的主死而復活的日子，這是主所揀選的一天，是我們遇見主的一天。我們總是在一週的第一天先到主面前去。還有哪一天，是比主日更好聚會擘餅記念主的呢？

擘餅，在聖經裏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記念主，一個是表明我們與神所有的兒女有交通。餅代表主，餅也代表教會。每一個主日，是最好的日子，叫我們與主有交通；也是最好的日子，叫我們與



神的眾兒女有交通。這一天，全世界千萬的信徒的手都摸這一個餅。「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林前十17)。我們一同擘餅，我們在餅裏有交通。因此，我們要學習與神所有的兒女沒有間隔。你如果不學習愛，不學習赦免，你就不能摸這一個餅。因為我們摸著祂的緣故，所以我們摸著一切屬乎祂的人。

第三，「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林前十六1~2)獻給主。在七日的第一日，一邊是擘餅，一邊是奉獻。一邊，我們記念主怎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另一邊，我們今天也給主。人在神面前接受越多，所給的也應當越多。捐錢也是一個我們應當獻上的感謝祭(來十三16)。這樣作，是神所喜悅的。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捐錢是應當預先打算好，有計劃而作的。你樂意抽出多少錢來，你要定規一個成份，多就多捐，少就少捐。

總之，這一天不是我們的一天，這一天是「主日」。在我們一生之中，要圈出這一天來為著主。我們忙碌，是為著主；我們休息，也是為著主。我們作這一件事，或不作那一件事，都是為著主。這一天是我們奉獻給主的一天。

## 基督徒勝利的工作(九)——尼希米記的訊息

Alan Redpath

**【靈性復興的原則】**當耶路撒冷城牆修造完成之後，百姓所過的日子實在是在地如天一般。一切都走上正軌。很可惜他們蒙福的日子很短暫，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守住第九章所述關於靈性復興的一些重要原則。我們若要躲避他們所跌落的陷坑，就必須從這些原則學到教訓。

神在今天仍是不改變的，我相信祂是如往昔一樣切望賜下豐富的恩典福氣。祂從來不任意停止施恩給人，祂等候那些愛祂的人照聖經所顯明的原則而行，以便祝福他們。當我們為復興禱告的時候，神所以沒有應允我們，乃是因為我們沒有照著那些原則而行。

復興和佈道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佈道是關乎那些未得救的人；而復興乃是與基督徒有關係的事。佈道是教會經常不斷的工作；而復興則是神的靈向著人來一次大的傾倒。我們很可能把佈道工作做得很成功，而從來沒有遇見復興，可是我相信在教會中凡是真正的復興，必然會促使佈道工作有極偉大的成就。反之，教會若仍留在靈性死沉的光景中，我們的佈道工作無論花費多大的人力與財力，所收的果效實在是微乎其微。

**【復興第一原則——回到心靈破碎的地步】**「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以色列人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九1~2)。

本章與第八章之間，只過了幾天之後，吃喝宴樂竟變成禁食，喜樂變成羞辱。事實上，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中，豈不是吃喝 — 即如團契、守聖餐，在主裏的喜樂，常常和禁食 — 即如刻苦己身、自卑，混在一起，彼此交互並行嗎？認罪和悔改並不是基督徒生活中過時的事，不只是基督徒生活初期的經歷 — 絕對不然，憂傷痛悔的心神不輕看；驕傲的人神與他遠離。如果你現今作基督徒的

生活，沒有天天謙卑在神面前，不久之後，你會變成硬心、冷淡，而且對屬靈的事不再關心。

神從來不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一顆剛硬不肯破碎的心靈中，祂只肯撒種於那些被祂聖靈所破碎的心靈，那些有悔改之淚與喜樂之淚所澆灌過的心田。在主裏大喜樂的日子，常是伴隨著自己大降卑的日子。多少次在主耶穌裏發現有新的可愛之處，同時也就發現在我們心中有新的敗壞。

基督徒往往把認罪悔改的經驗停止於初信主的時候。由於生活工作和教會事工種種的壓制，我們何等容易使認罪悔改成為過去的一種記憶。但是，我們若要復興，我們必須向神完全降服，向神的旨意破碎。神只能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因悔改而破碎的心田。復興的一個原則就是心靈要破碎。

**【復興第二原則——回想神的恩典】**實際上，尼希米記第九章全章都是記百姓所獻上的禱告。這是一篇何等動聽的頌讚，也是一篇何等動人的承認罪過與失敗。他們頌讚神的本性，頌讚神藉亞伯拉罕與他們立約，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奴役，頌讚神在過去對他們細心的引導。雖然神如此的恩待他們，可是他們一再的犯罪和失敗。而且一次又一次在他們失敗中，神向他們施大恩惠。

當百姓一一數算他們的福氣的時候，他們覺得真是數算不完。從第五至十五節，你可以看到他們回憶到神所賜的恩典的時候，一直用「又」字(註：and字中文聖經未完全譯出)：「...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你...曾揀選亞伯蘭，(又)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又)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又)與他立約...(又)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又)垂聽他們在紅海邊的哀求，就(又)施行神蹟奇事...又在我們列祖面前把海分開...(又)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大水中。並且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又)於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也...從天上與他們說話...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又)從磐石使水流出...又吩咐他們進去得你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九5~15)。可見神的信實何等廣大，神的慈愛，神的恩典，神的福分何等博大而豐富！

請再注意十六節的那個「但」字。雖然神施下那樣多的恩典，他們仍是那麼頑梗，那麼不順服，那麼樣的驕傲。「『但』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但你是樂意饒恕人...他們雖然鑄了一隻牛犢...你還是大施憐憫，在曠野不丟棄他們...」(九16~19)。

往後幾節，再說到雖然他們屢次背逆，神仍是如何恩待他們。「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餬口...」(九20~25)。

「然而他們不順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但他們得平安之後，又在你面前行惡...然而他們轉回，哀求你，你仍從天上垂聽...又警戒他們，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他們卻行事狂傲...」(九26~29)。

「但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仍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然而你大發憐憫，不全然滅絕他們，也不丟棄他們。因為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我們的神阿，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的神...我們...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難，現在求你不要以為小」(九30~32)。

這裏所說神的恩典和慈愛的故事，豈不是針對我們而說的麼？這不是我們不斷向神背逆和冷淡

不愛神的寫照麼？況且神與他們相離是那麼遠，今天神與我們相距是這麼近！神在古時是在他們的心外，今天祂在我們的心內。我們沒有甚麼更好的理由可以原諒自己。

你有沒有用時間回想神的慈愛和恩典呢？在第三節告訴我們說，他們用三小時讀神的話，又用三小時認罪、禱告、敬拜耶和華。要使禱告的靈得著百姓，是需要相當的時間的。復興的一個原則就是用時間回想神的慈愛，回想在過去年間，祂如何引領你的路程。請問你最近有否如此回想呢？

**【復興的第三原則——承認我們的罪孽】**「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因你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作的是邪惡...看哪，我們在這地上作了奴僕...」(九33~38)。在基督徒的靈程中，有一個重要關鍵的時期，就是他能以誠實的心仰視神的臉面，對祂說：「神啊，是的，你是公義的，我是邪惡的。」此時，他不再與神抗辯，他只是說：「主啊，是的，我現今所遭遇的，是我所該受的。你是對的，我錯了。」這件事乃是自從你信主之日開始，神在你生命中所要作成的。

我相信神願意赦免祂百姓的過犯，遠過於一個母親肯把她的小孩從火中搶救出來。但是神無法赦免我們所不肯承認的罪。這就是復興所以不能來到的原因。

在任何一個屬靈的團契中，若不肯付上代價，可以說不可能有復興來到。若是所犯的罪是公開觸犯了神的百姓，那罪必須公開的承認出來；若是得罪了別人，就當向那個人承認；若是得罪了神，就向神認罪；而且一切的罪，都是得罪神。

**【復興的第四原則——重新順服】**在第十章中，你可以看到百姓和神所立的約。可惜他們竟背棄所立的約。雖然如此，不要以為立約等於無用。在舊約中，神的子民乃受律法的驅使而對神服從，而今天我們乃是因主的愛激勵而順服祂。

順服不止是情感方面的一次奮發——它要產生行動。它使人的心中開出愛的花朵；它使久旱的屬神的河流有水奔流；它使沙漠之地有花盛開。請注意，神的子民的順服，是關係到他們生活的各方面：他們的家庭生活，他們的社會生活，以及他們的宗教生活。

「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典章、律例。」——在此他們重新表示順服——「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十29~30)。

這就是說，他們重修已經倒塌了的家庭祭壇。今天有多少家庭正急切需要重修祭壇呢？復興應自家庭開始。當我重修耶和華的祭壇，使家庭生活恢復正軌，使我和妻子及家人重新再有家庭崇拜，我就是榮耀神。

復興也影響到社會的生活(30節)。它要做到在友誼方面分清界限，凡事以神的旨意為第一，而其他的一切都放在其次。

此外，復興也影響到宗教生活。第十章結尾一句話是說：「...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十39)。這包括兩件事，就是：第一，盡心奉獻財物。「...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十32~38)。第二，忠心的敬拜。所謂「不離棄我們神的殿」，不止是說我們只要來做禮拜，而是說

我們不要使敬拜歸於徒然。忠心的奉獻，必須加上忠心的敬拜。我們的敬拜並不能使神增加甚麼，然而若我們不與祂的子民一同敬拜祂，我們就是剝奪祂應得的榮耀。若是這樣，我們自己的靈命會變成枯乾，而不能合乎主用。

奮興家芬尼(C.G. Finney)說：「復興的來臨，是因著把明顯定規的方法好好地實行出來。」而神所明示的方法不外：我們重新破碎心靈(心要化為柔軟，使祂可把靈的種子撒在其中)；回想神的恩典和慈愛(用功夫默想)；深切認識自己的罪孽(誠實的自我省察關於罪的問題)；再一次完全順服(這使復興付諸行動)。願神的話在你我心中成為祝福，領我們得到真正的復興。**【未完待續】**

## 建立基督的身體(十)——以弗所書讀經劄記

王國顯

**【弗五26~27】**「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主不只是為得著教會而交出祂自己，主還繼續在教會身上作工，藉此就深深的顯明祂的心意是在教會。主繼續的作工在教會身上，不住的用真理來潔淨教會，要把教會造到聖潔無有瑕疵的地步，好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可以獻給自己。這就是說，主不滿足於只有教會，主所要的是榮耀的教會。有了教會，主還不稱心，必須要把教會造就成連「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也沒有的情形，只有當教會到了實際的聖潔無有瑕疵，這樣的榮美的時候，主纔稱心滿意。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教會的建造。

我們承認，教會要達到聖潔無有瑕疵那樣豐滿的圓滿的地步，還得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但我們卻不可因為必須有這一個過程，便自暴自棄。我們要看見，有不少稱為神兒女的，他們真的不肯接受真道的潔淨，在真理以外熱心活著，不理會主建造的心意，這是教會不能在地上達到圓滿的一個原因。正因為如此，我們得竭力使自己不致成為教會達不到圓滿的原因中的一個份子，至少，我們也該盡量的減少我們帶到基督台前的虧欠。

**【弗五28~33】**「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夫妻是日常生活中常在一起的，這個關係又是神親自安排和造成的。這個關係的實際是要兩個人成為一個：思想是一個，感情是一個，在應付一切問題上是一個——不是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那樣的一個，而是在討主喜悅的事上成為一個。「所以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明顯的指出夫妻在生活上完全的聯合，藉著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作丈夫的要捨己的愛妻子，這些

學習，把聯合的關係表現出來。從個體來看，夫妻是兩個人；從思想、感情和意念來看，夫妻又是一個人。因為二人成為一體，時間和空間都改變不了這一個聯合的事實，正像基督和教會是分不開的一樣；看見基督就看見教會，看見教會也該看見基督。

夫妻的關係是聯合的關係，主自己用這個關係來表明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因此，夫妻的生活顯不出聯合的事實來就不對，貌合神離的夫妻也不對，因為把基督和教會的關係表明錯了，這種光景有問題，這種光景也不正常。基督徒的婚姻不能隨便，因為夫妻的關係，是帶著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的見證。

夫妻兩人要成為一個，實在是雙方都要好好付代價去學功課的，要甘心的受對付纔能學得好。基督不會撇棄教會，所以神的兒女只有夫妻相親相愛的義務，絕沒有離婚的權利：「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夫妻必須相親相愛，這纔是神兒女的樣式。神的兒女一定要守住這聯合的見證。夫妻的生活，實在是主造就祂要得著的材料的課室，每時每刻都煉淨我們的摻雜，使我們成為精金，能以顯出祂的聖潔無有瑕疵，顯出祂的榮耀。

**【弗六1~4】**「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父母和兒女上下兩代的關係，在個人主義思想盛行的今天，「代溝」每每為人所強調，但對神的兒女來說，「代溝」可以存在，卻不允許它發生作用。在別人是不能，但在神兒女身上卻應該是可能。主也知道兩代之間總有不夠和諧的地方，特別在見解和思想上，古今中外都是這樣。但神利用這種隱藏著矛盾的關係，來造就出神所要的材料，唯有經得起考驗的，那纔是上乘的材料。人與人中間有矛盾是避免不了的，但是一帶進基督裏，甚麼矛盾都得消解。

兒女和父母的關係是終我們一生的。在終我們一生的年日中，主都教導我們如何作兒女，因為我們是永遠作父神的兒女。「在主裏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除非父母的要求不是在主裏面，不然，作兒女的人，對父母都是應該孝順聽從的。主要求作兒女的在主裏聽從父母，孝敬父母，並且指明這是神所喜悅的，又是帶著祝福的應許。撇開天性和感情不說，單是憑主的吩咐，我們也該學習這個功課。沒有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他能在父神面前作個好兒子的。

另一面，主也提醒作父親的認識自己的地位，若是在主裏面，父親和兒子都是弟兄，正因為有這種屬靈的關係，因此作父親的不可以濫用他的權柄和地位，因為我們在天上的父不會作這樣的事。作父親的必須在主裏教養兒女，這是不能放棄的屬靈責任。時下所流行的「自由發展」的教育理論，不能適用於父母在主裏帶領兒女的事上，兒女得不著救恩，父母推卸不了這個屬靈的責任。任由子女離棄主的真道，也不是父母所該作的。

兩代的關係很微妙，既有愛，又有矛盾。這個關係處理不好，我們屬靈的生命一定受虧損，所以要付代價的去處理好這種關係。人的肉體真實的受對付，沒有一種關係是處理不好的。活在基督裏，年青的收斂了傲氣和輕浮，年長的除掉了固執和自持，在這種關係的生活考驗中，可以顯出我們是否真的學會了服權柄的功課，是否真的領會了彼此順服的實意。

**【弗六5~9】**「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前面頭兩個關係是因家庭而產生的，末了這一個關係是因為工作而產生的。這三個關係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最密切的，所以最能反映我們屬靈的實況，也最能實際的造就我們。這第三個關係，是最尖銳的反映我們裏面的光景，是一面清晰的鏡子，把我們的情況顯露出來。頭兩個關係是有親屬的成份，不大摻進利害的關係，而這個由工作而產生的關係，那利害的成份就很高。神兒女能脫出利害的關係而生活，是需要很嚴肅的態度接受主的破碎的。

為了生活，人都要工作。一般來說，工作就是為了生活。因著工作，就產生了主僕的關係，或上司和下屬的關係。工作既是為了生活，那麼在工作的人心思上，或多或少總有「只要過得去就算」的想法，所以在工作的態度上就表現了出來。別人怎樣作，我們管不著，但作為神的兒女，主卻提醒我們，雖然我們是替別人工作，但我們該有如同服事主一樣的態度去作。因此，有人看著也好，沒人看著也好，我們都該是一樣的忠心謹慎去作工，不該存有那種「沒人看著就躲躲懶」的心思。一般人可以這樣作，神兒女不能這樣作；即使眾人都這樣作，神的兒女還是不能這樣作。因為我們是在主的眼前作，是作給主看的，不是作給人看的。

對主人或是對上級，我們該守著我們的地位，雖然我們是因工作而產生這種關係，是勞動力與薪酬的交換關係，但我們看這種關係是主給我們安排的，所以，除非是這種關係結束，不然的話，我們總是守著我們的地位，在工作上是無條件的聽從肉身的主人。在這一操練上面，使我們在順服主這個功課有更好的操練。

對於作主人的弟兄，主又提醒他們雖然是作主人，但他們仍然是人，不是因為作了主人，便以為是高人一等，對作僕人的可以作威作福、呼喝大罵。別的人是怎樣作不必去管，但作神兒女的決不能這樣，必須公公平的待僕人，因為我們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喜歡看見人欺壓人。自己作主人的，該想到自己是主的人，也讓別人從他的生活態度和表現上看出我們是有主的人。這樣的提醒，叫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沒有脫離主的權柄。主是怎樣看屬祂的人，我們在對屬於我們管理的人，也該流出主的性情。

這三種的關係，給我們三種不同內容的學習，但有一個總的題目貫串在其中，那就是服權柄。因著直接服主的權柄，也就在生活裏面各種關係中接受權柄。一個人活著，問題不會太複雜，兩個人或更多的人一同生活，問題就複雜了。在各種錯綜複雜的關係中碰上了權柄，學習彼此順服，我們屬靈的品質纔能提高。不經過試驗的，不一定有真實的內容；經過了試驗，那高貴的品質纔顯露，纔確定。日常的生活正是我們屬靈品質的大熔爐，把渣滓分離、煉淨，成為精美的材料。

教會的建造是把眾人聯結在基督裏成為一個身體，站在真道上來見證神自己。我們在生活上磨煉好了，在地方教會中，神的兒女很和諧的互相聯絡作肢體，各人發揮正常的效用，顯出基督身體

的見證。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之間，也是一樣的和諧配搭著，在主裏彼此交通和供應，明確的活出基督的身體見證。神的兒女們是這樣的順服主的心意，神也在我們的順服裏漸漸的叫身體增長，成就祂在永世以前的命定。**【未完待續】**

## 天路歷程(六)

本仁約翰

**【在浮華鎮遭受逼迫】**當他們兩人快走出曠野的時候，想不到又碰見了傳道人，大家見面後都非常高興，他們就把路上的經歷，一五一十地告訴傳道人。

傳道人欣然地說：「你們能衝過這些苦難來到這裏，我真高興。為了將來得榮耀的冠冕，你們要繼續向前奔跑。不過，要小心謹慎，不要讓世界的情慾霸佔你們的心。只要意志堅定，主必保守你們到底。你們看，前面不遠就是浮華鎮了，在那裏你們必會遭到仇敵的逼迫，甚至可能有人會因此殉道。雖然如此，但千萬不要害怕。要記住，只要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你們如堅持到底，祂必賜你們那不朽壞的冠冕。」

當下，他們與傳道人告別，就向浮華鎮走去。因為要想去天城，非經此地不可。

浮華鎮的王別西卜，在鎮裏開了一個大市場，所賣的貨物有房屋、名譽、地位、情慾、貪心等等。為了要吸引那些疲倦的天路客貪戀短暫的福樂，而放棄走天國的路，它常年開放。

因他倆的衣著和談吐，與那鎮裏的人不一樣，所以當他們走進鎮內時，馬上引起眾人的注意。再加上他們對街上賣的貨物，彷彿視而不見，就更引起那鎮裏人的好奇。有一個商人見此景，就高聲問他們：「想買甚麼呀？」他們同聲回答：「我們要買的是真理。」眾人聽了他們的回答，噓聲四起，還有人乘機毆打他們。於是市場秩序大亂。這消息傳到市場主人那裏，他就派官來捉拿和審問他們。

他倆告訴那官，他們是從哪裏來，要到哪裏去，並表明了天路客的身份。但那官不問青紅皂白，硬說他們有意搗亂市場，竟下令鞭打他們，還把污泥塗在他們的臉上，然後鎖在籠中示眾。雖然他們受盡凌辱，但卻表現得異常鎮靜，臉上充滿了平安，使許多看見他們的人很受感動，甚至有些人替他們打抱不平。這使他們的仇敵更加惱怒，決定公審他們後，找個藉口害死他們。但他倆想起傳道人的預言，心中十分安靜，並互相勉勵，把自己的生命交託在全能的神手中。

公審的日子到了，主審官憎善大人宣佈他倆的罪狀是：「不遵守本鎮的法律，妄圖發起暴動。」

忠心聽後，義正辭嚴地說：「我是個與世無爭的人，但獨與耶穌基督的敵人為敵，你們的主人是敵對神的，我無需遵守他的法律，我沒有罪！」

憎善大人一聽這話，十分驚慌，忙傳嫉妒上庭作證，控告忠心。嫉妒就走上前來說：「我很早以前就認識他，他不尊敬我們的王與風俗，專門引誘人走神的路，與我們作對。」

接著，迷信又上來作證，他說：「他否定我們的宗教，說我們以妖言惑眾，敬拜的是虛空，並妄稱我們活在罪中，最後要下地獄受審判。」他剛講到這裏，奉承又上庭來作證，他說：「我早就

聽說他公然毀謗撒但王和王的好友，甚至連您——主審官大人，也被他罵作惡人。」

憎善大人聽到這裏，氣得大拍桌子說：「你這個異教徒，賣國賊，這些指控你聽見沒有？你還有甚麼話說嗎？」

忠心毫不懼怕地說：「雖然他們三人說的只是一面之詞，但我承認我說過：無論是法律、風俗或人情，只要違背真道，就是與神作對；另外，這個鎮的王和他的部下，都是住在罪裏，將來逃脫不了地獄的審判。」

主審官氣得暴跳如雷，大聲叫道：「他說的話大家都聽到了吧！我們應當怎樣懲罰他？」眼瞎、怨恨、高傲、說謊、殘忍等陪審員，一齊在下面大喊：「他不服從我們的王，犯了叛逆之罪，殺死他！」於是，差役就將忠心拉出去，先用鞭打，又用刀砍，最後把他綁在一根木柱上燒死了。但不久雲中有號角吹響，天使來把忠心接去了。

基督徒又被送回監裏，後來神為他開路，使他從監中逃了出來，他繼續向前奔走天路。

他一邊走，一邊稱讚忠心對主的忠誠。走了沒有多遠，有一個名叫盼望的人趕上了他，要和他結伴走天路。他告訴基督徒，他原住在浮華鎮，因被忠心的行為感動，願拋棄世上的一切來走天路，並說鎮內還有不少人，也會隨後趕來。基督徒一聽，十分激動，心中默默的說：「忠心啊，你死得有價值，因你的殉道，帶領了更多的人歸主，我一定要以你為榜樣，縱然路途上有千難萬險，我也決不動搖。」

**【投機和他的朋友們】**基督徒和盼望剛向前走了不遠，就遇見一個名叫投機的人。他主動的要求與他倆同行，並自我介紹說，他是從花言巧語村來的，本是富家子弟，專門投機取巧，這次為了叫家鄉的人佩服他，所以也想趁熱鬧同走天路。

基督徒聽了他的一番話，便嚴肅地對他說：「我們不反對你與我們同行。但是有一點你應考慮清楚，因為走天路決不會一帆風順，要歷盡千辛萬苦，所以決不能見風使舵，你能行嗎？」

投機聽了，倒吸了一口冷氣，說：「我們只不過是結伴同走，憑甚麼你要干涉我的處世態度呢？」

基督徒深知不同心的危害，於是就斬釘截鐵地說：「你若固執己見，我們就決不和你同行。」說完，就大踏步地走了。

投機目送他二人遠去，忽聽身後有人問話：「請問，前面走的那二人是做甚麼的？」投機回頭一看，原來是他的好友愛世、貪財和吝嗇。他與他們問過好後，就說：「那二人也是走天路的。」

貪財一聽，就插嘴說：「你為甚麼不和他們一起走呢？」投機搖了搖頭說：「他們與我觀點不同，我說：『識時務為俊傑，』他們卻說：『只要為了神，就是傾家蕩產也在所不惜。』你若不同意他們的意見，他們就拒絕和你同路。」

愛世說：「投機先生，你說的很對，要見機行事，晴天走路，雨天暫歇，只有像他們那些傻子，纔會風雨無阻。」對，對，貪財和吝嗇也在一旁隨聲附和。

投機一看現在有好幾個人支持他的觀點，就說：「不如我們去追趕他們，與他們辯論辯論。」

基督徒和盼望正在趕路，忽聽後面有人叫他們，回頭一看，只見投機他們四個人，氣喘喘地朝他們跑來。基督徒就問：「發生了甚麼事情？」他們便你一言、我一語地發表了許多謬論，甚麼：「利



用宗教來達到自己的目的，是天經地義的事」等等。

基督徒義正辭嚴地駁斥他們說：「人若為利而信神，最終必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好像賣主的猶大一樣，為了錢而跟隨了主，後來又為了錢而賣了主，最後被扔進永遠的滅亡裏面。」

聽了這話，他們四人你望我、我望你，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了，只有乖乖的讓出一條路來，讓基督徒他們走。

基督徒一邊走，一邊對盼望說：「我的話他們都對答不上，若再這樣死不悔改，我真擔心他們將來怎樣面對神的審判。」

**【勝過財富丘的試探】**不久，他們來到了安樂平原。這地不太大，在邊界處有一座小山，名叫財富丘，山邊有一個銀礦，離正路不遠。有許多天路客因好奇而離開正路前去探望，但一到礦邊，因為下邊是空的，就陷下去摔死了。

當基督徒他們快接近銀礦時，有一個名叫底馬的人，站在礦前不斷地朝他們招手說：「朋友，來看看吧！這銀礦可以叫你一生享用不盡。」盼望動心了，想上前去看個究竟。但基督徒勸阻他說：「我們不應被錢財所迷惑而偏離正路。」

底馬見基督徒沒有受騙，立刻改口說：「你們是走天路的吧，等等我，我也是天路客。」基督徒一眼看穿他的詭計，說：「不用妄想我們會在這裏停留，我們不會上你主人魔鬼的當。」說完，沿著正路繼續向前走。

走了不遠，盼望回頭一看，見投機他們四人也來到銀礦的旁邊，底馬又向他們招手，他們就走上前去。結果，這四個投機者就一起掉了下去，再也沒有上來。

**【誤走草地旁徑】**出了安樂平原，前面就是渴慕已久的「神的樂河」。那河裏的水又清又甜，他們在河邊休息了片刻，就過河繼續向前趕路。但河這邊的路是那樣的坎坷不平，崎嶇難行，令他們灰心失望。就這樣向前走了不遠，他們忽然看見路的左邊有一塊青草地，名叫旁徑，通過一個柵門，就可以進去。再看這旁徑的方向也和正路相同，基督徒就對盼望說：「我們走這青草地好嗎？」

盼望有點懷疑地問：「從這裏走，不會走錯嗎？」基督徒肯定的說：「不會，你沒看見這兩條路同一個方向嗎？」於是，盼望跟隨著基督徒走上了這塊草地。這草地又平坦又柔軟，走在上面舒服極了。走著，走著，他們追上了在前面走的一個人，這人名叫自是，他們倆就問自是：「請問這條路通往何處？」自是滿有把握地說：「通往天城。」於是，他們就跟在自是後面向前走。天漸漸地黑了，伸手不見五指，他們只好一步一步地向前挪移。

自是滿不在乎地向前走，只聽「啊啣！」一聲，他掉進了撒但專為貪圖享受的天路客所預備的陷阱裏。基督徒和盼望聽見了他的驚叫，就高聲問：「你出了甚麼事情？」但除了陷阱裏發出的陣陣微弱的呻吟聲外，並沒有任何回答。

盼望十分害怕地對基督徒說：「這一定是歧途，我們怎麼辦呀？」基督徒默默無言，他深為引了盼望入歧途而懊悔。正在懺悔之際，天上雷電交加，大雨滂沱，霎時間，地上就積滿了許多水。

**【未完待續】**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